

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注意事項

1. 有關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，牽涉各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、系所之專業，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、系所辦理。
2. 專門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及學分數相同者，或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，均由相關科別之學院、系所認定。
3. 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，則採認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。但如修之科目，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4.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學分，應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班別為限。
5.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，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。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證明，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。
6. 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。
7. 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。
8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※如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，應事先告知師培中心。

本人業已詳閱並確知 上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應注意事項
(請打勾)

申請人: _____(簽章)